

## 雲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增	減	說明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
隊長	警正		一		隊長	警正		一				未修正。	
副隊長	警正		一		副隊長	警正		一				未修正。	
					分隊長	警佐或 警正		二			一	一、 <del>本職稱欄刪除。</del> 二、減列「分隊長」職稱一人，改置分局「巡官」職稱一人。	
小隊長	警佐或 警正		十		小隊長	警佐或 警正		十一			一	減列「小隊長」職稱一人，改置分局「巡官」職稱一人，員額修正為十人。	
警員	警佐		六十		警員	警佐		六十九			九	減列「警員」職稱九人，改置分局「巡官」職稱九人，員額修正為六十人。	
合計			七十二		合計			八十三			十一		
附註：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					附註：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								未修正。